凤武大厦项目泛光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单位章）：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单位章）：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8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9
1.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9
2.投标人资格要求 9
3.投标报名 12
4.工期要求 13
5.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14
6.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14
7.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15
8.招标控制价 15
9.投标报价 17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8
10.1 一般要求 18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19
10.3 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20
10.4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 21
11.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 22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3.投标有效期 24
14.开标 24
15.评标 25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36
1.资格评审环节 36
2.形式评审环节 36
3.响应性评审环节 37

4.其他 38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39
1.中标通知书 39
2.中标结果公示 39
3.履约保证 39
4.合同订立 40
5.放弃中标的处理 41
6.工期进度 42
7.项目管理机构 42
8.现场管理 42
9.监督实施 42
10.主材的采购和使用 43
11.竣工资料移交 43
12.质量保证 43
13.不良行为处理 44
14.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44
15.其他事项 44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56
1.工程承包方式 56
2. 工程结算原则 56
3. 工程付款办法 64
4. 专用合同条款 66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10
第五章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格式一 封面 112
格式二 投标函 113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115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118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9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 120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2
格式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123
格式九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124
格式十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25
格式十一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126
格式十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7
格式十三 原件一览表 128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凤武大厦项目泛光工程
2	项目业主	广东凤武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项目批准部门	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4	项目批准文号	韶武发改投审〔2024〕21 号
5	项目代码	2402-440203-17-01-892591
6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帮扶资金及其他资金，100%。
7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标人	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	设计单位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	建设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12	建设内容和规模	包括但不限于：泛光配电箱（含）主电源进线及出线线管、电缆、桥架供应及安装；主控机、分控机、开关电源、网络数据线供应及安装；外立面泛光照明灯具采购、安装及调试。
13	项目总投资	本次招标泛光工程约 209.37 万元
14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15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6	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

17	质量标准	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8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柒角叁分（小写：￥2093655.73 元）。
1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 3.相关人员要求 3.1 拟派项目经理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 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 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截图），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 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 1 人。 3.4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

投标人保持一致。

4.禁止投标条款：

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无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	广东凤武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凤武大厦项目的业主单位
3	韶关市武江区润恒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凤武大厦项目的代建单位
4	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标人
5	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凤武大厦项目的勘察单位
6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凤武大厦项目的设计单位
7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凤武大厦项目的监理单位
8	广东省华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凤武大厦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9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0	无	为本招标项目上一次招标的中标人，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被招标人书面拒绝再次投标。

5.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0	投标保证	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的投标保证。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碧桂园支行 账　号：4471 1801 0400 03502 **缴款凭证备注：GDYD250947 保证金** **2.**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报名完毕后，即可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按照远东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和上传银行保函电子文件。银行保函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现场递交。逾期上传的、未递交原件的，其投标无效。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投保，并将电子保单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

		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21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2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经济标书、施工组织设计三个分册，各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所需提供的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2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方式	本次招标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6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如有）	投标人如需提交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将所需原件密封于文件袋（箱）中，并自行准备两张“原件一览表”（详见格式十三，投标人须自行填写，表格可扩展），一张贴于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投标人的原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评审时相应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296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8	招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57 号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0751-8119281

2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4301 房（部位：自编 04-1、05A-1 单元），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1-8115118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2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17 时 30 分
3	提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4	答疑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5	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保证担保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7	评审原件（如有）递交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递交场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9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10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备注：投标人自行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凤武大厦项目经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凤武大厦项目变更的复函》（韶武发改投审〔2024〕21号）备案，项目代码为2402-440203-17-01-892591。本工程项目业主为广东凤武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代建单位为韶关市武江区润恒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帮扶资金及其他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泛光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但不限于：泛光配电箱（含）主电源进线及出线线管、电缆、桥架供应及安装；主控机、分控机、开关电源、网络数据线供应及安装；外立面泛光照明灯具采购、安装及调试。

1.1.3 项目总投资：本次招标泛光工程约209.37万元。

1.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1.2.2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资格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2.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

2.3 相关人员要求

2.3.1 拟派项目经理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 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 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截图），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3.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2.3.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 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 1 人。

2.3.4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2.4 禁止投标条款

2.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无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	广东凤武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凤武大厦项目的业主单位
3	韶关市武江区润恒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凤武大厦项目的代建单位
4	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标人
5	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凤武大厦项目的勘察单位
6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凤武大厦项目的设计单位
7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凤武大厦项目的监理单位
8	广东省华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凤武大厦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9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0	无	为本招标项目上一次招标的中标人，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被招标人书面拒绝再次投标。

2.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投标报名

3.1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方式、地点：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报名。

3.2 报名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发售，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陆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网上注册相应准备资料如下：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不接受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参与确认：选择相应的标段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5）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3.2.2 售价：300 元

3.3 投标保证

3.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的投标保证。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碧桂园支行

账　号：4471 1801 0400 03502

缴款凭证备注：GDYD250947 保证金

3.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报名完毕后，即可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缴款凭证须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按照远东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和上传银行保函电子文件。银行保函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现场递交。逾期上传的、未递交原件的，其投标无效。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投保，并将电子保单上传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内保证金模块，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3.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网上报名、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4.工期要求

本工程施工招标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中标人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5.1 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1%向招标人返纳质量违约金，并由中标人负责返修至达到**合格标准**，返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5.2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5.4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招标人确定其规格、型号、颜色、等级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5.5 其它：本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及修改文件）中招标人对材料或设备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人要求，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响应者视为默认；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虽有响应但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中标后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材料或设备没有明确要求，则中标人必须使用合格材料或设备，主要材料和设备在使用之前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6.1 招标人仅在本招标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提供场地。

6.2 施工用水：由招标人提供水源及现场用水。

6.3 施工用电：由招标人提供电源及现场用电。

6.4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招标项目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5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6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7.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含施工图、招标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以书面形式（加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提交质疑书原件。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招标控制价

8.1 本招标项目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与韶关市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

（3）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4）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市场价格信息及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部综合意见；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柒角叁分（小写：￥2093655.73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叁**

仟伍佰陆拾叁元贰角柒分（小写：￥83563.27元），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	凤武大厦项目-泛光变更	2093655.73	83563.27
1.1	地下室安装工程-合同内	22408.32	545.64
1.2	地上安装工程-合同内	638499.18	49894.86
1.3	地上安装工程-合同外增加	1432748.23	33122.77

8.3 暂估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列金额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

8.4 本招标项目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以下统称“暂估价项目”）包括：（若有）具体详见工程清单。暂估价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金额统一报价，其结算原则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8.5 当暂估价项目的内容、标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以深化、明确、固定后，按以下原则发包：

（1）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指材料或工程设备，下同）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由中标人招标，业主单位和招标人参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的审核），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

（2）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

（3）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

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中标人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由中标人承包；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但具备分包权的，由中标人分包，招标人同中标人结算原则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4）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中标人既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又不具备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5）暂估价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中标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8.6 本招标项目以暂列金额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所需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以下统称“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照本节第**8.5**条的规定确定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和合同价格。暂列金额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中标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投标报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与韶关市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

（3）企业定额；

（4）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招标工程量清单；

（5）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市场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作内容、设计文件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

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9.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应勘察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应针对现场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表格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9.7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对投标总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当反映在具体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投标总价下浮率＝100%－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00%）高于 15%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往类似工程详细成本分析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9.8 投标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9.9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统一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暂列金额项目的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招标人视该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编制纸质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经济标书、施工组织设计三个分册，各分册均为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处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

10.1.3.3 投标文件正本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所盖印章均为鲜章。副本封面的签字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封面所盖印章为鲜章，其余部分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1.4 除特别注明外，投标文件目录和正文统一采用白色标准 A4 纸打印。

10.1.5 投标文件统一在页面左侧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0.1.6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按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不含封面、目录）连续标记页码（机打或手工打码均可）。

10.1.7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0.1.8 投标文件各分册均须制作和提供电子文件。投标人应按照各分册电子文件制作要求，将各分册正本的内容制作成电子文件，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电子文件仅用于信息公开和资料存档，不作为评审内容。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函》（格式二）；

（4）《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5）《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8）投标保证缴纳证明（附银行转账单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复印件）；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10）《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八）及所附资料；

（11）《项目经理任职声明》（格式九）；

（1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13）《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十一）及所附资料；

（1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十二）及所附资料；

（15）本节第 15.5.1 目“评标方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商事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外省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

10.2.2 本节第 10.2.1 目中所列出的商务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4）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第（7）项内容。**

10.2.3 商务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0.2.1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连续标记页码。

10.2.4 商务标书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应将商务标书正本的所有内容（已经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扫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电子文件，刻录入不可擦写光盘或复制到 U 盘，装入信封（信封正面标明投标项目名称、分册名称、投标人名称）后放入商务标书正本。

10.3 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经济标书包括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总价》；

说明：《投标总价》的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a.《投标总价扉页》（即扉—3）后应附编制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须附变更注册栏）；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的，在该扉页“投标人”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并在该扉页后附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b.《投标总价》总说明（即表—01）中的填写内容除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16.0.4条第3项执行外，尚应专项说明造价软件的名称、版本、加密锁编号。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关于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15%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

备注：鉴于本项目为专业分包，其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约定采用2013版清单计价规范。因此，本次招标决定继续沿用此规范。

10.3.2 本节第10.3.1目中所列出的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 经济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3.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连续标记页码。

10.3.4 经济标书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应将经济标书正本的所有内容（已经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扫描制作成一个PDF格式电子文件，刻录入不可擦写光盘或复制到U盘，装入信封（信封正面标明投标项目名称、分册名称、投标人名称）后放入经济标书正本。

10.4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

10.4.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依据包括且不限于：

（1）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

（2）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艺、绿色施工、安全防

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

（6）企业内部标准、工法。

10.4.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总体概述（包括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等内容）；

（4）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进度管理目标；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人、材、机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5）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目标；相应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6）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新技术应用与承诺等内容）；

（7）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9）项目管理机构。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例如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方案）。

10.4.3 本节第**10.4.2**目中所列出的施工组织设计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9）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4.4 施工组织设计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4.2**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连续标记页码。

10.4.5 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应将施工组织设计正本的所有内容（已经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扫描制作成一个PDF格式电子文件，刻录入不可擦写光盘或复制到U盘，装入信封（信封正面标明投标项目名称、分册名称、投标人名称）后放入施工组织设计正本。

11.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

11.1 投标文件应包装、密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套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盖单位章。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商务标书 / 经济标书 /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拆封

11.2 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包装、密封、标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签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12.1.1 递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2.1.2 到场人员与投标人在投标时确定的人员应为同一人。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时确定的人员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到场、确需临时另行委托他人的，投标人应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就以上情况形成书面变更声明（盖单位章），由重新委托的代理人带至现场一并递交。重新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书面变更声明，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投标人代表到达现场后，应出示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1）本人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五）；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格式四）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3 招标人与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12.4 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1）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

（2）到场人员未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

13.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

14.开标

14.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完成了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4.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并现场核实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4）唱标人邀请投标人代表交叉检查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邀请招标人代表复核确认。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投标文件退回，并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被退回的投标文件不予拆封，也不进入评标。

（5）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质量标准、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6）投标文件的拆封

按照前面开标程序处理后，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应拆封。唱标人应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组成、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8）主持人宣布有关注意事项后，宣布开标结束。

14.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组成和数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4.4 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5.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5.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5.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15.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5.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5.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5.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

（2）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4）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准确；是否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5.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文件的组成、数量、规格、装订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本节第10.2.2目、第10.3.2目、第10.4.3目中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3）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4）其任何部位是否出现手写以及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其任何部位是否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

15.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经济标书，编制《投标总价》的造价工程师，其注册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3）经济标书，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的，是否在《投标总价》封面（即封—3）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是否提供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4）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是否达到最低要求；暂列金额是否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注：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投标总价下浮率＝100%－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00%）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5）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和进度保防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管理目标。

15.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 1 条至第 4 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否决所有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5.5 详细评审阶段

15.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两大部分，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合计满分100分，权重为40%；投标报价满分100分，权重为60%。两大部分权重之和应为100%。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技术得分M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_1。

b.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M_2。

c．$M=M_1+M_2$

式中：M_1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_2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N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D。

b.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100-(|\ Di-D\ |\ \div D)\times 100\times 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当Di＜D时，E＝0.5。

（3）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换算为百分制，满分100分，公式如下：

综合得分＝M÷商务技术合计满分×100×商务技术权重＋N×投标报价权重

式中：M为商务技术得分，N为投标报价得分。

（4）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

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综合评分表

商务部分，满分：__80__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项目经理综合素质（_10_分）	**项目经理工程类技术职称情况：** 项目经理工程类技术职称情况： 1.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0分。 2.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 3.不具备以上职称的，不予计分。	需附职称证打印件或复印件（具备职称评审公告网址可查条件的，需提供职称评审公告网址与打印件）。
企业业绩（_20_分）	企业近3年来（2022 年1月1日至今）业绩情况： 1.**承接**过类似工程的，每个得10分。 2.**未承接**过类似工程的，不予计分。 3.本项最高得20分。	1.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的建筑楼体泛光亮化类项目。 2.需附有关业绩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 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②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_10_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每获得1项认证得_2_分，最高得_10_分。 2.未获得以上认证的，不予计分。	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打印件或复印件。 2.任一认证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页面网页截图为证明材料的； ②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企业 财务状况 （ 10 分）	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出现过至少连续 3 日不少于 200 万元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的，得 10 分。	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存款账户不是基本账户的； ②存款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③存款额度不符合要求的。
企业荣誉 （16 分）	企业近 3 年来（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获得过地级市或地级市以上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的，得 8 分。	需提供证书和相关部门网站截图打印件或复印件。
	1.近 3 年来拟派项目经理（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得 8 分； 2. 以上获奖未获得的，不予计分。	1．需附有关有关获奖证书证明复印件。 2．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3. 优秀项目经理获奖证书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 4．未提供原件的；颁发机构、获奖时间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计分。
招标人 自选项 （14 分）	企业连续 3 年或 3 年以上（含 3 年）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8 分。（其中必须有 2024 年度）	1.提供企业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相应证明文件打印件或复印件及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电子税务局）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企业近 3 年来（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6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总体概述 （ 3 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含 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含 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含 70%）。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 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含 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合理。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合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 保证措施 （4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施工 技术措施 （2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充分的预见，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合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合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但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的。无违约责任承诺。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3 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含 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含 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含 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含 60%）。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 【差】措施不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2 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含 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含 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含 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含 60%）。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 3 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90%～100%（含 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80%～90%（含 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70%～80%（含 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 60%～70%（含 60%）。	【优】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20%（含 20%）以上、中级职称人员**及以上职称** 60%（含 60%）以上。 【良】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5%～20%（含 15%）、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人员 50%～60%（含 50%）。 【中】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0%～15%（含 10%）、中级职称人员**及以上职称** 40%～50%（含 40%）。 【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

		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10%以下、中级职称人员**及以上职称**40%以下。
投标报价部分，满分：100分。		
评分事项	评分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N	a.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初步评审且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在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如通过本项目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多于5家时须去掉一个最高投标价格及一个最低投标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D），当某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 b.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Di等于D时得满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1分（E），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E）。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N=100-（| Di-D| /D）×100×E 若Di>D，则E=1，若Di<D，则E=0.5。 注：本项扣分扣完为止。	

15.5.2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否决所有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量化因素（或评分标准）的折算、调整（或评分）按相应量化标准（或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6.中标候选人公示

1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6.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2021〕44号）执行。

1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资格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商事变更，但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拟派专职安全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5）一级建造师的注册证书不是国家住建部颁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不是住建部门颁发的；建造师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

注：投标人已经商事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鉴于目前继续教育开展的实际情况，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指：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不审查其证书的有效期。

（6）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以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和拟派人员信息情况打印页彩色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的。

2.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1）投标文件没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2）本章第三节第10.2.2目、第10.3.2目、**第10.4.3目**中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3）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质量标准低于规定的；工期超出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2）编制《投标总价》的造价工程师，其注册证书不是住建部门颁发的；其注册单位与投标人（或造价咨询人）不一致的；其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或造价咨询人）已经工商商事变更，但其员工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但未在《投标总价扉页》（即扉—3）“投标人”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的；未提供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擅自修改、增减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措施项目）的；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4.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⑧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1.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进行公示。

3.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

3.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2）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止。如果中标人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应当有“变更项目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如中标人未及时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招标人有权扣留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施工进度款，直

至中标人完成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止。

3.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中标人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内，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招标人。

4.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不正常报价的梳理和确认

4.2.1 合同订立期间，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全面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不平衡报价等不正常报价，并修正其中的算术性错误。招标人不具备以上能力的，可授权编制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造价咨询单位实施。

4.2.2 算术性错误的分析和修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与各分项费用之和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分项费用；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各分项费用与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分项费用为准修正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各分项表中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2.3 错漏项的认定。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清单项目未填报价格或价格为零的，视为错漏项。

4.2.4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经修正算术性错误后的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相差 15%（不含 15%）以上的清单项目，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

4.2.5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就发现的以上所有不正常报价分类整理、汇总，形成《不正常报价清单》，并交中标人复核和确认。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不正常报价清单》，构成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4.2.6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认定为错漏项的清单项目，结算时按照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第 2.6 条规定处理。

4.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如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等）出现时，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以及采用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的价格作为取价（或参照取价）依据的变更、新增项目，按照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第 2.3 条的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备注：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第 6.2.8 条“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及《招标文件》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第 2.1 条“中标人的投标总价为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等内容，调整价款办法如下：

1.在合同签订阶段，以中标价不变的基础上对综合单价（降高提低）调整，合同双方可以多次协商，以达到共同认可为止。

2.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条款对不平衡报价进行梳理和确认、分类整理和汇总，形成《不正常报价清单》，在结算时按《招标文件》工程结算原则对不平衡报价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4.3 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u>单价</u>合同。

4.4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5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0 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6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7 中标人应当知悉并接受可能因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等原因，导致实际实施的施工范围等发生变化，中标人须无条件同意根据结算原则据实结算，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赔偿。

5.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工期进度

6.1 本工程招标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中标人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2 施工工期从中标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3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中标人须在逾期第一天起每天按合同价的 3‰ 向招标人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7.项目管理机构

7.1 中标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7.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项目经理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中标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 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本项目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项目经理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中标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招标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8.现场管理

8.1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声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8.2 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包括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3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照招标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8.4 中标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地下地上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如有）的保护工作。

9.监督实施

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监督，施工中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招标人备案。施工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备案。

10.主材的采购和使用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拒绝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或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材料，并要求中标人立即进行更换。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确认后的主要材料的规格、参数要求采购。如果变更规格或参数，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报有关审核部门重新核定单价后方可采购，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招标人确定其规格、参数、等级等，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11.竣工资料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时，中标人应向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备案要求的，编制成册的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含声像档案）一式八份。

12.质量保证

12.1 本招标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两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 3% 的质量保证。

12.2 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招标人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12.3 缺陷责任期内，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中标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招标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招标人可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进行索赔。中标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招标人负责组织维修，中标人不承担费用，且招标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12.4 缺陷责任期内，中标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中标人向

招标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招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中标人。

13.不良行为处理

中标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不良行为将记入企业及有关个人诚信档案，并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公示。

（1）转包、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工程的；

（2）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项目经理负责组织施工或在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3）投标文件确定的大型机械设备没有进入施工现场的；

（4）与项目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5）项目经理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的；

（6）项目经理在非本人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从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

（7）项目经理同时承担超过一个工程项目的；

（8）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14.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对施工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信用评价。若进行信用评价，评价条款由招标人自拟，条款内容可参考人员到位情况、服务配合程度、服务成果质量、项目后期服务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等。

15.其他事项

15.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约定。

中标人应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进行投标文件回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同时，中标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代建单位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中标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 号） 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粤安办〔2020〕151 号）等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法规规定通知，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5.2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关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代建单位审批后方可开展专项工程的施工。

15.3 中标人须按照《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将弃土运至经韶关市政府有关规定核准使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否则代建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将弃土从违约弃土点运至经韶关市政府有关规定核准使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并扣除违约金 3 万元人民币/次。中标人对建筑垃圾须按《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放和运输，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洗车槽和临时排水系统等确保外运车辆（土方运输车辆应符合韶关市相关规定）不带泥上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代建单位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主要信息，包括建设工程垃圾种类、产生量、外运处置去向等信息及各相关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15.4 代建单位向中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代建单位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代建单位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与代建单位签订合同，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代建单位可以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代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代建单位可以向中标人索赔。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代建单位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5.5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和《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通知》（韶市建字〔2014〕14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标人中标之后，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必须是该工程中标时所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有粤建市〔2009〕8 号第九条所述情形之一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施工或监理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

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经理主要条件一致。

15.6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建单位免费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伍份。

15.7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5.8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必须驻场办公，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考勤，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一周内必须保证**5 天及以上**在施工现场，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处罚金额由承包人直接将处罚金额转入发包单位。

15.9 工程进度管理要求：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原因：

（1） 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2）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合理工期；

（3）为了配合发包人的进度要求，采取的赶工措施；

（4）工程进行期间，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其他的审批及许可申请包括所需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5）组织、协调及安排各有关单位于工地进行初验，并预留合理的时间予质检部门从到达工地起进行及完成正式竣工验收至合格程序所需的时间（包括有关政府部门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6）提交所有的竣工资料及工程记录的时间；

（7）完成整个工程全面清洁以及一切退场工作及人员撤离所需时间；

（8）其他依照施工管理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预留时间。

15.10 因以下原因影响关键线路（由承包人提交的，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的工作，导致工期延期或延误，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人员及设备窝工费、停工费等）。此情况发生后 7 日内，承包人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承包人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不予延期）。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

（1）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定义的不可抗力（除此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承包人在施工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2）发包人、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且确实导致整体工期延误。

（3）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

（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进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查验结果合格的。

（5） 发包人认为可能导致工期延长的其他原因。

（6）承包人须服从工程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全方位的监理，施工中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发包人备案。施工中的质量保证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7）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赶工及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11 工程进度管理规定

（1）承包人应在每周一 9:00 之前向监理人报送本周计划及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分析（包括计划与完成情况对比）和下周的计划（应包括对上周计划未完成项目如何弥补的措施和拟达到的目标）。

（2）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之前向监理人报送本月计划的完成情况分析（包括计划与完成情况对比），本月的工料机动态月报表，下月的计划报审（应包括对上月计划未完项目如何弥补的措施和拟达到的目标）。

（3）承包人应在每季末 25 日之前向监理人报送本季度的计划的完成情况分析（包括计划与完成情况对比），下个季度的计划报审（应包括对上个季度计划未完项目如何弥补的措施和拟达到的目标）。

15.12 工程施工的内容和相关要求

15.12.1 工程施工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结算，负责工程保修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招标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准备

（2）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必须按经代建单位确认并审定和备案的图纸施工。

（3）招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采购。

（4）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

（5）承担缺陷责任期的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6）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施工内容和要求。

15.12.2 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

（一）相关要求

（1）承包人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到实处。

（2）承包人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3）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4）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5）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6）承包人按有关技术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7）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韶关市有关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专用条款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或承包人在任何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违章行为或管理不到位现象的，根据专用条款有关规定及《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的规定进行整改、扣罚，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完毕为止。

（8）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9 承包人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造成损害。

（10）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11）承包人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二）事故的处理

（1）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2）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3）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识；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4）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5）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总监理工程师会审后报发包人。

（6）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若发包人针对工程项目发出任何指令或有任何设计变更时，承包人都必须依此指令或变更采取足够的施工安全措施。如因此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5.12.3 转包及专业分包工程相关约定

15.12.3.1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承包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发包人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除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外，同时对承包人处予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5.12.3.2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有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总包服务费；其分包合同由总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发包人不参与总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结算，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仍按总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结算。

15.12.3.3 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5.12.3.4 招标人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招标人的责任包括：

（1）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招标人统一负责，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总承包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必须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招标人统一负责清运；招标人负责工地现场及临舍内的治安及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对于各专业承包单位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现场存放的材料、设备，仍由各专业承包单位负责。

（2）招标人负责统筹安排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搭设位置，临时设施由各专业承包单位自行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3）为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外排栅和垂直运输设备（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统一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4）专业承包单位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向施工招标人提出在建筑物、构筑物及路面等处预留、开设设备及管线的洞口的要求及明细等。

（5）招标人对其预埋的各种管线（含线缆）应保证线路畅通和质量合格，设备基础符合各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并质量检验合格，中间检验合格后移交给各专业承包单位并办理相应的书面移交手续，招标人移交给专业承包单位前，由招标人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移交后，由专业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

（6）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影响本工程承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承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招标人向专业承包单位负责赔偿。当招标人不履行赔偿义务时，由代建单位对招标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招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7）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招标人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招标人与各专业承包单位在上述问题上存在分歧时，可提交工程联系函给发包人及监理协调确定，招标人与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有关单位进行违约处理。

（8）招标人按设计图纸需预留开凿的洞孔，必须按图纸要求进行预留，并且按设计图纸要求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防漏治漏等，否则，将处以违约金，违约金为该洞口开凿及封堵费的双倍金额。各专业承包单位必须在招标人进行相应部分的结构施工前 7 天，向招标人提供开设设备及管线洞口的施工图纸，相应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等责任由招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若专业承包单位未按时提供相应施工图纸，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专业承包单位负责。如不需招标人开设洞口或封堵管线洞口、修补缺陷等的，则由专业承包单位自行负责，并按施工图纸要求做好开凿及封堵等，对未按要求施工的，代建单位对该专业承包单位处以人民币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9）协调各专业承包单位统一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10）承包人应按规定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人，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进场后支付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的 20%，工程量完成 60% 时支付至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的 60% ，经发包人初验合格后支付剩余的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

15.1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

工、夜间施工、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5.14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影响发包人不对此负责，且承包人原则上不得以此为要求提出工期延误费用索赔。

15.15 若本项目涉及因征地、拆迁引起的工期延长，承包人需自行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发包人知悉。解决方案按招标文件条款执行，如确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可以允许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进行工期赔偿。

15.16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工程前期施工场地征地拆迁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但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可不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5.17 由承包人的任一当事人引起的责任问题，发包人可根据发生的情况有权追究承包人引起的责任的当事人一方或可追究其他当事人的连带责任。

15.18 施工现场采取覆盖、洒水和专人清扫等措施，确保不扬尘、不泥泞；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设备，进行喷水抑尘。必须做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所要求的绿色文明施工要求。

15.19 中标后项目实施范围内如果出现塌方、洪涝等情况，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应急抢险，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5.20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场地障碍条件或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造成大型机械多次进退场的费用、怠工费、仓保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15.21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供经审核的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

15.22 承包人应当知悉并接受可能因为施工方案调整等原因，导致实际实施的工程量等发生变化，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根据结算原则据实结算，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赔偿。

15.23 中标人应按代建单位的看样定板要求执行，部分标准间须按代建单位要求另行单独做示范样板间，该项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代建单位不另行支付。

15.24 中标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地下、地上管线、构筑物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如有））、古树名木（如有）的保护工作。

15.35 承包人负责办理占道开挖证、淤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有关手续。对

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的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代建单位。

15.26 中标人需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本工程符合相关要求的永久性标牌及规划公示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代建单位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15.27 中标人应按韶关市住建局、市人社局等职能部门对用工实名制的相关规定，落实工人及相关软硬件设施要求。

15.28 中标人须为代建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现场办公管理的便利。按工程需要配置办公室、会议室及办公家具、生活设施，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办公用品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费用及补偿要求。

15.29 中标人负责受施工影响道路的环境卫生、交通组织维护及受损修复，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代建单位不另行支付。

15.30 本工程施工时中标人的施工视频监控系统必须符合韶关市相关规定，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代建单位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15.31 中标人应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拆迁），同时也应勘查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中标人投标报价应已充分考虑在施工中由于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等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代建单位不予另计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拆迁）及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因外界因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的额外付款要求；对此类要求，代建单位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非中标人原因，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开工后全部停滞，工期按相关规定予以顺延。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中标人应在收到代建单位发出的复工通知书后 3 日内开始复工。

15.32 如因发包人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开工后全部停止，工期按相关规定予以顺延。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书后 3 日内开始复工。

15.3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对接情况，为本项目的其他参建单位提供工作便利、配合及服务（如水源、电源接口等），并有针对性地组织施工；承包人与本项目的其他参建单位就协调、配合、服务等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协调，并遵照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承包人应负责统筹安排本项目范围内的各项工程的协调与配合，确保工程建设有序进行。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34 工程完工后，为了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的需要，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与本项目其他工程服务的单位进行协同配合，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交付的工程必须符合各专业工程管养单位或后续其他项目的施工单位的相关要求。

15.35 为防止施工单位高估冒算，如属于施工单位或者其委托造价咨询企业原因造成所申报结算款超出发包人核对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最终审定结算款的5%时，施工单位必须承担超出5%部分的核对费用（须向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支付因
此产生的效益收费，收费标准按核减额的4%予以计取），发包人有权就结算文件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的5%的情况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15.36 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代建单位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15.37 施工围蔽按韶关市最新要求执行。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除非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否则不能进行全封闭施工。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车道等设施，由中标人办理有关手续，由代建单位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38 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15.39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在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社区、居民、建筑物等所产生的投诉、纠纷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解决，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40 承包人应有完备的保护措施确保不限于红线内外的周边社区、建筑物等不受损害，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社区、建筑物等发生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维修、赔偿以及由此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15.41 承包人接收场地后，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土方回填后绿化施工前一切裸土覆盖，上述所有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15.42 中标人应做好周边设施（含军用光缆、燃气、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人行道、路灯、治安监控、交通电警等）的成品保护并及时与周边设施的权属单位协调解决，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上述设施发生损坏，中标人无条件按代建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修复，涉及成品保护费、索赔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5.43 代建单位有权根据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整建设规模或减少建设内容，如出现因特殊原因取消某子项目的建设，则该子项目未完成的工作内容及费用相应扣减，中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向代建单位提出额外的费用补偿或索赔，并且必须

按调整后的规模及内容完成工程建设。

15.44 根据市政府办相关批复要求，本项目的供水管道施工完成后，清洗、消毒、检测必须按城市供水部门的要求完成，并由中标人缴纳接驳等相关费用，代建单位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15.45 中标人工程变更的程序和管理按《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韶府办发函〔2021〕32 号）意见精神执行，凡不符合本实施意见要求的变更均为无效变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中标人需根据代建单位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和《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完善工程变更签证相关程序。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须在发包人确认、会议确定或出具变更图纸后 28 日内，将相关预算报及相关报批表报发包人审批，若超时未申报，视为默认由发包人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预算执行。

15.46 垂直运输设备基础及围护等配套设施、现场围挡等不形成工程实体的临时设施费用，中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因此向代建单位提出额外的费用补偿或索赔。

15.47 中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有关技术标准等规定和要求，进行自检和送检工作。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提交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文件事项清单及送检计划。中标人自检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委托的自检检测机构不得与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为同一家、存在隶属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15.48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

15.49 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住建管理部门办理诚信登记，代建单位将严格按住建管理部门诚信登记管理办法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15.50 承包人须全力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代建单位完成地下部分施工许可证办理等）；承包人须积极响应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负责到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业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自承担应付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按损失金额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5.51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如中标人未及时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代建单位有权按履约保证金金额扣留进度款（工人工资除外）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中标人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达到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15.52 该项目需要消防验收，中标人需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检测单位进行消防自检并在消防验收时提供该单位检测报告，所需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代建单位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5.53 对中标人违反《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韶府办发函〔2021〕32 号），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在市场诚信管理、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依法对其进行相应处理，并责成项目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予以相应处罚。

15.54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质量、数量），将编制成册的施工档案资料（含声像档案和电子档案）提供给代建单位、市城建档案馆、市住建管理局、管养单位及监理单位，并承担档案涉及的所有费用（制作标准和相关要求按市城建档案馆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经代建单位确认签收后，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工程承包方式

1.1 中标人以中标价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方式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分包。

1.1.1 包工包料：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报验使用；办理用工保险。

1.1.2 包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3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4 包工期：本招标项目施工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

2.工程结算原则

2.1 中标人的投标总价为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试行）》（T/CAGHP 065.2—2019）；《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试行)》(T/CAGHP 065.3—2019)；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混凝土、砂浆配合比(试行)(T/CAGHP 065.4—2019）等对工程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必须以中标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3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3.1 法律法规变化

2.3.1.1 基准日之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时，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最新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注：本招标文件所称“基准日”，均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第二节“重要

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 28 天。

2.3.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本章第 **2.3.1.1** 子目中的法定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发布新规的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2.3.2 工程量偏差或变化

2.3.2.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其他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综合单价应予调整，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为计算结算价的依据，综合单价和工程量计算方式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一）属于合理报价的清单项目：①工程量偏差或变化在 15%以内（含 15%）的，按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②工程量偏差或变化超过 15%的，工程量增加超出 15%的部分，其综合单价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投标的综合单价为基价调低 3%；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投标的综合单价为基价调高 3 %。

（二）属于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①工程量偏差或变化造成增加的工程量，当 P0＜P1×（1-L）×（1-15%）时，综合单价按照 P1×（1-L）×（1-15%）调整；当 P0＞P1×（1+15%）时，综合单价按照 P1×（1+15%）调整。②工程量偏差或变化造成工程量减少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注：P0 为承包单位投标价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1 为建设单位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L 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x100%，计算 L 时，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需剔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以上 P0、P1、L 的定义适用于招标文件）。

2.3.2.2 如果工程量出现本章第 **2.3.2.1** 子目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2.3.3 工程变更

2.3.3.1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采用的项目属于按照第二章“中标人须知”第 4.2 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a）当 P0＜P1×（1-L）×（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1×（1-L）×（1%～

15%）调整。

（b）当 P0＞P1×（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1×（1+15%）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参考的类似项目属于按照第二章“中标人须知”第 4.2 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a）当 P0＜P1×（1-L）×（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1×（1-L）×（-15%）调整。

（b）当 P0＞P1×（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1×（1+15%）调整。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后调整。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注：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需剔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依次参考广州、清远、河源、肇庆、佛山、东莞等广东省内地区信息价，没有信息价则参考厂商询价、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同时材料价格下浮 20%，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3.3.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本章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

（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章第 **2.3.3.1** 子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并考虑中标下浮率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后的金额×（1－中标下浮率）**。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3.3.3 招标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整建设规模或变更、减少建设内容，如

出现因特殊原因取消某子项目的建设，则该子项目未完成的工作内容及费用相应扣减，中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额外的费用补偿或索赔。

2.3.4 项目特征不符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并按本章第 2.3.3 目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3.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

2.3.5.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应按照本章第 2.3.3.1 子目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3.5.2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本章第 2.3.3.2 子目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2.3.5.3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本章第 2.3.3.1 子目、第 2.3.3.2 子目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3.6 物价变化

2.3.6.1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发生变化时，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人工费（以下简称“中标人工费”）等于或超过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中标人工费不予调整；如果中标人工费低于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中标人工费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结算人工费调整公式为：

$$结算人工费＝中标人工费×F_1$$

式中，F_1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

2.3.6.2 本招标项目约定，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A 为 5% 。合同履行期间，当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指电缆、钢材、商品砼、水泥、砂、石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 A 值时，该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不予调整；超过 A 值时，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中标单价”）低于 2022 年 12 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涨价时，结算单价＝$F_1+F_0\times(\frac{F_2-F_0}{F_0}\times100\%-A)$

跌价时，结算单价＝$F_1+F_1\times(\frac{F_2-F_1}{F_1}\times100\%+A)$

b.如果中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涨价时，结算单价＝$F_1+F_1\times(\frac{F_2-F_1}{F_1}\times100\%-A)$

跌价时，结算单价＝$F_1+F_0\times(\frac{F_2-F_0}{F_0}\times100\%+A)$

c.如果中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涨价时，结算单价＝$F_1+F_0\times(\frac{F_2-F_0}{F_0}\times100\%-A)$

跌价时，结算单价＝$F_1+F_0\times(\frac{F_2-F_0}{F_0}\times100\%+A)$

以上公式中，F1 为中标单价；F0 为基准单价、指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 F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A 为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2.3.6.3 合同履行期间，当《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本项目无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发生变化时，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并列入合同价款。

2.3.6.4 本招标项目约定，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B 为 10% 。合同履行期间，当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 B 值时，该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不予调整；超过 B 值时，

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以下简称“中标单价”）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涨价时，结算单价＝$F_1+F_0\times(\frac{F_2-F_0}{F_0}\times100\%-B)$

跌价时，结算单价＝$F_1+F_1\times(\frac{F_2-F_1}{F_1}\times100\%+B)$

b.如果中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涨价时，结算单价＝$F_1+F_1\times(\frac{F_2-F_1}{F_1}\times100\%-B)$

跌价时，结算单价＝$F_1+F_0\times(\frac{F_2-F_0}{F_0}\times100\%+B)$

c.如果中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涨价时，结算单价＝$F_1+F_0\times(\frac{F_2-F_0}{F_0}\times100\%-B)$

跌价时，结算单价＝$F_1+F_0\times(\frac{F_2-F_0}{F_0}\times100\%+B)$

以上公式中，F1为中标单价；F0为基准单价；F2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B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2.3.7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3.7.1 暂估价项目按第一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5条的规定确定专业工程

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工程设备供应商）后，将专业工程合同价款（或材料单价、工程设备单价）取代相应暂估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结算时暂估价（若有）中所列的材料（设备）数量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承包人须提供材料（设备）的发票及购销合同，以实际采购单价为结算价，但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设备）单价。

2.3.7.2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和使用。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第一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6 条的规定确定材料供应商（或工程设备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后，材料（或工程设备、服务）的合同价款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暂列金额扣除已发生的暂列金额项目合同价款、已发生的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调整价款、已发生的索赔以及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后，余额（若有）归发包人所有。

暂列金额用于以下情形：（1）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2）国家政策性人工价差调整。（3）当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仅限于钢筋、商品砼、水泥、砂、石、商品砂浆）变化超过 5%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超过 10%时，发包人或承包人材料价格可调整 5%以外的部分、施工机械使用费可调整 10%以外的部分。（4）征拆后地表以下构筑物清运费用，预算未包含相关费用，结算时根据实际工程量在暂列金额中计算。（5）交通组织疏解费用按交警审批后的方案实施，结算时根据实际工程量在暂列金额中计算。（6）燃气、污水、供水管道如因道路施工需迁改时产生的增加费用。（7）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8）现场石方破碎以及运输发生的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根据本章“3. 工程付款办法”有关条款进行结算。

2.3.8 预算包干费按相关规定计算，本招标项目的预算包干费内容包括：

1.房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计算，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2.市政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算，预算包干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施

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用（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

3.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算，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树穴内的泥浆清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的保护；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完工后的场地清理。

4.安装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计算，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m 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对于以上预算包干内容，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2.3.9 其余事项（如不可抗力、索赔、现场签证等）的调整原则按照“中标人须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有关规定执行。

2.4 凡将引起合同价款调增的事项，承包人必须于拟实施 14 天前，将详细的报价书（含拟实施项目名称、变更部位、理由、预计造价等）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5 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2.6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错报或少报的清单项目，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2.7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和受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在使用前必须将材料（或工程设备）样板、材料合格证明（或产品合格证书）、材料（或工程设备）检验报告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并确定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和使用。如果在交货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货不对板，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拒用，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

包人承担。

2.9 暂估价的结算原则：本工程暂估价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材料暂估价结算时提供购买发票、转账凭证、合同等佐证依据，其结算原则按本章“2.工程结算原则”有关条款进行结算。各部分暂估价的结算价不得超过暂估价。

2.10 暂列金额的结算原则：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工程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的要求（注：必须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导致发生设计变更或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其工程量按实调整，其造价调整按本章“2 工程结算原则”有关条款进行调整。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2.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任何工程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发包人组织召开施工图纸会审会议后 10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将预算总价价格预算书（其中工程量计算书采用正版计量软件版）提交至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以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及东莞市凤岗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审定的工程造价作为付款依据，并签订补充协议。

2.12 因本项目工程量较大，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做好施工记录，结算时提供经监理人员签字确认的现场施工记录、天气情况记录、图片（或视频）等作为结算依据。

2.13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造价控制、计量、价差调整等事项，最终结算价以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及东莞市凤岗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审定为准。

3.工程付款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 支付 施工预付款。

3.2 施工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并按以下原则支付和抵扣：

3.2.1 施工预付款支付比例为：不超过施工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0% 支付（具体根据本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确定支付）。

3.2.2 本招标项目 要求 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预付款保函格式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执行，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且不得有任何附加条件）或预付款保险，**且预付款保函期限不少于合同总工期的一半**，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保证在施工预付款全额扣回前有效。施工预付款未全额扣回但预付款保函过期的，承包人应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 7 天内对预付款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开具新的预付款保函（新的预付款保函金额不小于未抵扣完毕的施工预付款金额），否则次月工程进度款暂停拨付。

3.2.3 施工预付款中包含作业工人工资预付款，作业工人工资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的 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在具备施工条件、提供符合要求的预付款保函的前提下，向发包人提交施工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 7 天内进行核实。核实清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施工预付款。

3.2.4 预付款应从**第一次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全额扣回**。

3.3 措施项目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执行，按照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支付。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招标人可扣除中标人金额相当于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工程管理费。

3.4 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单位核实，并经发包人核定后方可支付。

3.5 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每月必须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申报。承包人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当月 26 日前报监理单位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经发包人审定后的工程进度款于申报次月支付。

3.6 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其中：工人工资款项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相应账户，剩余部分转入工程款账户。

3.7 **最终财政结算**审核经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及东莞市凤岗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完成审核后，于次月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97%，剩余 3% 转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了等额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于次月一次性结清审定总造价。

3.8 本招标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或保函）。发包人收到退还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进行核实。经双方核实且均无异议后，发包人在核实之日起 14 天内将应返保证金（或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退还承包人。

3.9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均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承包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0 暂列金额支付方式：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和《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完善工程变更签证相关程序后，与次月的工程进度款一并报送；若承包人原因未按上述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完善工程变更签证相关程序的，次月工程进度款暂停拨付。在暂列金额的范围内，最终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该部分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其余部分待最终结算完成审核后支付至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3.11 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支付方式：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与每个月的工程进度款一并报送，但需要列明详细项目内容，该部分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按该部分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支付，剩余部分待最终结算完成审核后支付至 97%，剩余 3%为质量保修金。

3.10 本项目业主为广东凤武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韶关市武江区润恒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负责项目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控制，并承担和享受相应的责、权、利。

4.专用合同条款

4.1 施工违约行为一览表（此表可根据实际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施工内容调整）

施工违约行为一览表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金额	备注
一	工程延误违约		
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没有按期竣工时，承包人须在逾期第一天起每天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	合同价 3‰/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2	承包人需提供各子项目的年度、季度、月、周施工计划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实际工期按周、月、季度进行检查、分析、评价，如与实际施工进度发生偏离的或申报的形象进度与实际不符时，由监理单位书面提醒承包人采取措施，如提醒后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按施工计划按时完成，视为承包人违约。	按附件 3《现场管理实施细则》中的附表 2《承包人现场进度、质量、材料、规章管理及违约处理细则表》对承包人进行相关违约处理，违约金按要求缴纳。	

3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在施工中由于发包人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等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另计费；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复工通知书后 3 日内复工，否则，逾期第一天起每天按起每天缴纳逾期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 1‰/天	自该项目开工后，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停工（具体停工日期由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确定）累计超过 3 天，每月的工程进度款调整为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剩余工程款结算审核定案后支付到 97%。
4	承包人在进场后 15 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并注明主要施工节点时间，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作为工期考核的阶段性指标，若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进度节点完成的，逾期第一天起缴纳逾期违约金。	2000 元/天	
5	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在现场检查时发现承包人申报的形象进度与实际不符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5000 元/次	
二	**质量违约**		
1	若发现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发包人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标准，视为承包人违约。	按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2	在施工过程中经监理单位（或招标人）日常巡查或抽检发现未达到合格标准（或发现未按设计施工图施工），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按附件 3《现场管理实施细则》中的附表 2《承包人现场进度、质量、材料、规章管理及违约处理细则表》对承包人进行相关违约处理，并缴纳违约金。	
3	如工程在竣工验收时未达《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	按总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缴纳质量违约金。	

4	本工程质量目标须符合国家、省、市房屋建筑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未实现该工程质量目标，视为承包人违约。	按总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缴纳质量违约金。	
三	**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违约**		
1	承包人因违反国家安全质量法规及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出现火灾、坍塌、人员重伤、死亡等重大责任事故，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并按相关法规接受行政处罚；如造成发包人及对第三人利益的损害，该等损害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需缴纳违约金。	按国家标准要求发生的事故级别进行处罚	
2	因施工造成的道路交通中断、通讯中断、管线漏水漏气等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同时需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	
3	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同时需缴纳所有责任事故违约金。	扣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	
四	**用工违约**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经查实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或正常社会秩序的事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总金额 3 倍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有关情况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若因乙方原因，在工程完工后的第一笔进度款支付完成后，仍申请工人工资的，视为乙方拖欠工人工资）	
五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		

1	如承包人违反国家、广东省、发包人及合同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但尚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及时改正行为并赔偿相关方的损失，如未及时整改，视为承包人违约。	20000 元/次	
2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存在野蛮施工行为，经现场发包人（含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确认，视为承包人违约。	20000 元/次	
3	如因野蛮施工行为，引起投诉或网络问政的。	5000 元/次	
4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检查中的不合格项目、安全隐患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每拖延一天。	10000 元/天	直至整改合格。
六	**其他违约**		
1	考勤采用指纹或人脸识别打卡每月累计次数达到 22 天，不足视为承包人违约。	5000 元/人/天	
2	①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000 元/人/次	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可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②在日常检查及相关会议中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视为承包人违约。	2000 元/人/次	
3	承包人施工资料必须与形象进度同步，如招标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不同步的现象的。	5000 元/次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替换项目部中不称职人员或能力有异议，而承包人不予替换，视为承包人违约。	5 万元/人次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而承包人不予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10 万元/次	
6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派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而承包人不予增派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 万元/次	
7	承包人没有正当合理的理由中途退场。	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须缴纳违约金： A.发生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的； B.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任务在施工期间，由于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原因，监理单位发出 10 个以上（含 10 个）停工令的； C.质量监督部门在抽检时发出 5 个以上（含 5 个）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通报的； D.业主组织的质量大检查发现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而通报二次以上（含二次）的。	10 万元	在一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的任何工程任务，并勒令从现施工的工地退场。
9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供经审核的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000 元/天	
10	承包人必须严格塔吊、起重机等机械设备及货梯、提升机等机电设备的安装、拆卸和使用运行管理。必须落实持证上岗、专人操作、专人检查，严格落实每天操作前和操作后的检查，检查发现未落实相关措施和规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0000 元/次	
11	承包人应加强生活用电管理，检查发现私拉乱接电线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000 元/次	
12	承包人应加强建设范围内因雨季造成临时积水部位的管理，防止发生淹亡、溺亡事故，若因措施不严造成的后果，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承担全部后果	
13	国家发生疫情或其他重大风险期间，承包人不执行有关部门关于特殊时期管控规定、不落实相关措施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000 元/人/次	

14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现场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用电、围蔽、板房、洗车槽、相关公示牌等）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逾期第一天起缴纳违约金。	5000 元/天	
16	承包人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消极怠工，发包人或监理人提醒 2 次（含 2 次）以上，视为消极怠工，按每天缴纳违约金。	5000 元/天	直至符合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审定的施工进度。
17	承包人存在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18	其余违约	根据施工合同签订的方式处罚。	

4.2 施工现场管理

4.2.1 现场管理实施细则（详见第三章**附件 3《现场管理实施细则》**）

4.2.2 违约金缴纳方式：**所有施工违约发生的违约金均按照发包人开出的违约通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3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约定

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中标人必须根据按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韶关市水务局 韶关市金融工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韶人社规〔2023〕2 号） 及《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韶法审〔2023〕19 号）规定的要求到相关部门办理工资保证金登记手续。

4.4 用工实名管理

4.4.1 乙方必须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必须明确规定劳动者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形式和支付时间等内容。

4.4.2 乙方招用劳动者，应当在劳动者进场三日内采集其实名信息，劳动者实名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户口性质、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在本市的暂住地址、联系电话、用工主体、直属班组长及其联系电话、进场及撤场时间、工种、持证情况、文化程度、

培训记录、政治面貌、婚姻状况、工资、考勤、个人信用等。 劳动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在三日内进行更新。

4.4.3 乙方必须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劳动者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用工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用工管理台账由劳动者签字确认并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两年。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4.5 承包人应当知悉并接受可能因为设计方案调整等原因，导致实际实施的工程量等发生变化，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根据结算原则据实结算，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赔偿。

4.7 图纸

4.7.1 发包人对本工程所有图纸均要求保密，承包人必须履行图纸保密义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双方同意无保密措施费。

4.7.2 发包人向承包人于合同生效之后 7 天内提供施工蓝图 3 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蓝图 3 套），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蓝图，以供发包人、监理人有关人员查阅。

4.7.3 如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 7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

4.7.4 承包人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4.7.5 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在施工前对施工图纸提出的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及质监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视承包人为违约，**承包人须按伍仟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8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8.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作发包人代表。

职权：发包人对现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其权限以发包人另行书面授权为准；除非发包人书面授权，否则发包人项目部专用章、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及项目工作人员的下列行为均为无效：（1）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

诺书或对施工合同相关条款、权利义务进行变更的资料；（2）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3）签署（签订）任何经济合同（文件）或补充协议；（4）签署应当由发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结算书等；（5）放弃发包人基于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免除承包人基于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6）收取任何款项。

发包人、承包人一致认可，发包人项目部专用章、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及项目工作人员在涉及经济类确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签证、施工图纸、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中所确认的承包人已完工工程量，由发包人项目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项目部专用章确认；定价由发包人的成本部门确定。任何一方不得以加盖项目部专用章或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及项目工作人员签字的经济类确认文件认定其定价。

4.8.2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往来程序：除发包人另有明确之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工作往来均先经过监理人，由监理人签署意见后发往发包人或承包人。

4.8.3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1.项目经理

1.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工程职务。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

1.2.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一周内必须保证**5 天及以上**在施工现场，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

1.2.1.承包人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人的监督。

1.2.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合格的定岗人员，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同时承包人须按伍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承包人无足够人员，承包人须按伍仟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4.承包人公司层面领导需在接到发包人项目管理部的约谈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问题、质量问题、农民工问题等）2 日内前往指定约谈地点，若缺席，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注：（1）央企、国企：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委托人均定义为承包人公司层面领导；（2）民企：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委托人均定义为承包人公司层面领导；（3）除央企、国企、民企外的施工单位：实际承包人定义为承包人公司层面领导】

4.8.4 发包人工作

4.8.4.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4.8.4.2 临时施工用水、用电配置及计费规则：

1）临时施工用电配置及计费规则：

发包人负责提供所需施工电源至施工变压器的低压配电箱（低压动力电压：AC220/380V），低压配电箱至施工设备终端的设备及线路由承包人负责接驳及管理，但其线路设计方案需经发包人认可及备案。

承包人因施工期间用电情况的不同而要求增加变压器的，必须提前一个月申报，同时发包人项目部有权对其所使用的变压器的电流情况进行复检，确定有必要增加时才予以增加。

承包人需承担其每月用电产生的电费以及分摊其用电量所对应的变损、线损（即总表读数与各分表读数之和的差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的用电量按比例分摊）。

2）临时施工用水配置标准及计费规则：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水源的接驳口并预留开关及阀门，承包人自行负责其管道接驳及管理，但其管道设计方案需经发包人认可及备案。

承包人需承担其每月用水产生的水费以及分摊其用水量所对应的水损（即总表读数与各分表读数之和的差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的用水量按比例分摊）。

4.8.4.3 现场临时用电：发包人提供变压器及临时用电总箱，位置在距离承包区域范围外边线 100 米内，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的维护和保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区域范围外边线 100 米内一切临时用电线路敷设均由承包人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的敷设工作要求由具有相关电气资质的专业人员负责，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临时用电如果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由总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方案，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8.4.4 现场临时用水：由发包人接至距离承包区域范围外边线 100 米内，承包区域范围外边线 100 米内一切临时用水管道敷设、设备安装（含五金配件）及日常维护和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且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供水压力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的，则由承包人自行增设加压系统，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8.4.5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8.4.6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标准要求为原则，精心按规范要求施工。承包人以发包人现场工程管理部门及监理工程师已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为由，要求

增加费用、提出补偿的，发包人均不予考虑。

4.8.4.7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4.8.4.8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4.8.4.1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应办理的工作：如有需要，则双方另行协商。

4.8.4.10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或国家、当地政府政策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经发包人确认后可按相关条款约定顺延工期，费用按相关条款约定且不计预期利润。

4.8.5 承包人工作

分包工程的合同（含补充协议）、预算、工程款、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结算、工程竣工资料、质量保证金申报等资料，由分包人整合、装订后直接交承包人，由承包人统一汇总签字盖章，承包人对以上资料的确认时间不超过 7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负责组织验收并有督促分包人的义务。如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及分包人造成的损失及按伍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并须对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给分包人，导致分包人投诉到发包人、政府部门或工地现场发生围堵闹事等不良事件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代付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所垫付工程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8.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针对临建工程为规划红线范围外租赁场地搭设或租赁房屋的情况：

（1）若由发包人提供，则相应费用须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2）若因发包人原因需搬迁，则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若涉及搬迁费用、临时设施拆除及新场地搭建费用，另行计取；若涉及重新租赁房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不再另行计取。

（3）若因承包人原因需搬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不再另行计取。

2.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并设有专人管理，临时厕所及垃圾站等须于承包人离场前清除所有临时设施。

3.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电缆埋地），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规划红线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

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

4.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现行国家规范确定的施工范围完成工程建设。因政策或市场原因造成业主单位或代建单位发展战略的调整，而使本合同工程不能持续发展或停止发展或发包人变更工程规划类型、减少工程施工面积的，本着“共同努力、降低损失”的原则，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要求暂缓工程建设超过30天按照本章“承诺函3《工程建设承诺函》”执行，经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相应补偿、赔偿，并承诺不再要求发包人进行其他任何赔偿、补偿。如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并不再要求发包人进行任何赔偿、补偿。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参照本章**4.49.3.**款、**4.49.4**款的规定履行撤离施工现场、提交施工资料等义务。

若承包人对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拒绝施工时，则属于承包人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承包人提供总承包服务，此部分的总承包服务费不予计取，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在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定案中扣除因承包人拒绝施工而导致发包人增加的成本。

5.按合同约定内容，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和工期的责任；承包人负责对分包人的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并进行施工总协调，参加分包人的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6.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在交付发包人前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负责维修。

若由于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不能满足现场实际需要，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整改意见后，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仍不能按要求完成并满足现场实际需要而发生损坏的，承包人除了按上述约定自费修复外，承包人须按伍仟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规划红线内搭设的临时设施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9.承包人须全力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承包人须积极响应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负责到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业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自承

担应付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按损失金额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0.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在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社区、居民、建筑物等所产生的投诉、纠纷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解决，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有完备的保护措施确保不限于红线内外的周边社区、建筑物等不受损害，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社区、建筑物等发生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维修、赔偿以及由此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11.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体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12.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当地政府关于治污减霾最新政策及相关措施要求，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雾霾天气带来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竣工时不顺延工期及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13.承包人公司质安部门每月不少于 1 次对本工程进行安全、质量检查，检查报告需包含时间、地点、检查人员、现场排查的安全及质量隐患、整改措施和销项计划等基本信息，并于检查完成后一周内将检查结果抄送项目备案。

14.承包人须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工程完工清洁标准详见本章第 4.58 款 《 附件七工程完工清洁移交标准》 。

4.9 开工及延期开工

4.9.1. 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

4.9.1.1. 本合同工期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建筑物脚手架拆除至验收合格完成备案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并完成备案，不得延误。

4.9.1.2. 承包人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承包人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具体工期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9.2. 开工及延期开工

4.9.2.1.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或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并注明延期开工理由，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开工日期顺延；

发包人不同意的，开工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4.9.2.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4.10. 暂停施工

4.10.1.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直至发包人进一步的指令。

4.10.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时，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施工单位进场而增加的造价和费用、因承包人退场引起发包人对业主延期交楼的违约金等）的 1.3 倍作为违约金。

4.10.3.不论何种原因（除因发包人运营开发节奏调整外）造成全面停工的，若全面停工（单位以“天”为单位）时间累计在 20 天内的（含 20 天），总工期不予顺延，停工费用损失不予计取。除不可抗力以外，其余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承包人都应派员对项目现场、堆场、仓库、加工区域、住宿、办公室等各临时设施、所有到场材料和已完成工程进行保护和看管。因承包人不到位所引起的损坏或遗失等，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恢复到原有状态。质量保修期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起算点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全面停工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的，按停工的第 21 天起计算相应的顺延工期，停工费用损失按停工第 21 天起计由双方另行协商。

因不可抗力不限于政府原因造成全面停工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的，按停工的第 21 天起计算相应的顺延工期，停工费用损失不予计取。

全面停工定义为施工停滞，无工人开工。

4.11. 工期延误

4.11.1.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网络计划中的关键线路）上造成延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11.1.1.发包人、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11.1.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的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更换的；

4.11.1.3.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程量累计超过工程总价的 15%；

4.11.1.4.不可抗力；

4.11.1.5.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11.2.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应就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4.12.工程竣工

4.12.1.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并完成备案。

4.13 质量与验收

4.13.1.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按本专用条款的约定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4.13.2 检查和返工

①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承包人拒绝检查或者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的，承包人须按伍仟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工程质量达不到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不按施工图施工造成返工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且承包人须按伍仟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13.3.设备调试：

①双方需要设备调试的，设备调试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②设备调试的管理按合同约定质量管理规定执行，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的费用。

4.13.4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导致第三方（包括分包人和购房业主）损失及索赔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修复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14.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专用条款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如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暂停施工整改、结算时扣除该部分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详见本章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14.1.安全施工与检查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14.2. 安全防护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14.3 事故处理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15 工程量确认

4.15.1.承包人应每次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六份已完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表）。

4.15.2.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和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报审已完工工程量，并由发包人核实并确认已完工程的价值。当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对工程的任一部分或几部分进行计量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通知要求立即前往协助监理人人员从事上述计量工作，并提供此计量所需的一切详实资料。承包人未能按要求时间前往参加计量并提供详实资料，则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直接被认为是对这一部分工程的正确计量。

4.15.3.除合同规定可调整的之外，总价包干部分的工程承包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不得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任何原因导致承包人中途停工、缓建或者撤场的，凡是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工程，在结算时都需扣减未完成部分工程量相对应的造价，只按照已完成工程计算其对应的造价，未施工部分的不予计取）。承包人清楚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中途退场的风险，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中途退场可能对承包人经营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承包人承诺不以不平衡报价为由要求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因任何原因导致承包人中途停工、缓建或者撤场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造价按如下原则计算：已完实体产值=已经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对应合同清单综合单价。

4.16 各种对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信息化系统、电子邮件、EMS 邮件均为发包人向承包人履行通知义务的有效方式），如承包人对该次扣款有异议，应于 7 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异议的视为认可，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应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中扣除。

4.17 承包人应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发包人收取工程进度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发票应在开出 30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因发票未能按时移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注：仅此处“第三方”指：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股东、上级、子公司等）。承包人开具的发票须符合国家税收法规政策要求，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及时、开票不规范及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承包人应在每期付款期限届满前 7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业务一般纳税人适用的税率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非本合同已有特殊约定，否则适用的税率不包含差额征税简易计税、清包工、供材等特殊计税方式对应税率）。若涉及建筑服务，则发票的备注栏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承包人无法在上述付款期限内提供相应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收取结算初审工程款（即累计支付至初审造价的 90%）时，应按结算初审无争议造价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质量保证金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双方因结算产生争议的，不得影响发包人土增税清算，当发包人开发的项目达到土增税清算条件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按发包人核定的结算初审无争议造价向发包人提交全额工程款发票，否则因此导致发包人多缴纳的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因争议部分工程款未开具发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责任无法区分的由各责任方平等分摊。

承包人收取竣工结算价款（即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时，应按工程结算总价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质量保证金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

4.17.1.承包人收取竣工结算价款时，应按本章的 4.26 款要求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代付三方材料款、垫付农民工工资、执行法院裁决和政府决定的款项）发包人先行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承包人不履行开票义务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开发票额度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计算。凡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发票的，发包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

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并承担违约责任。

4.17.2.虚开发票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开具虚假发票，或由非承包人公司代开发票（税务局按规定代开的发票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一周内重新开具发票，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虚开发票额度50%的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偿；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收到的发票、联系人、联系方式送交承包人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处理。

4.17.3.发票遗失处理原则

若因发包人原因发票遗失的，承包人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承包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票遗失的，承包人应当负责提供相关凭证或重新开具发票。

4.17.4.承包人纳税主体身份变更的约定

若承包人纳税主体身份（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4.18 承包人须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并将施工人员名单造册提交发包人监督，发生施工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提交变更后名单。因未提交施工人员名单或名单不准确的，在发生欠薪讨薪事件时，认定承包人施工人员范围以发包人认定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确保民工工资得到及时发放，无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并采取发包人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如发生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并且向政府或发包人索要承包人拖欠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剩余进度款范围内代承包人向民工支付工资，承包人对发包人垫付工资的人员范围和工资数额均不提异议。发包人代支的工资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外，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发包人所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自发包人垫付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扣除之日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之日止。违约金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未在下期进度款扣除或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已经无款可扣的，起计逾期支付利息。发包人可以在承包人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所垫付的工资和相应的违约金与利息。

4.19 在发包人按月进度或按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项目部提供发放农民工工资台账和承诺书（详见本章附件承诺函1《关于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并经发包人项目管理部、监理人核实无拖欠民工工资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如承包人提供发放民工工资的台账和承诺书虚假不实，发生拖欠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须按本章第4.27款的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章附件承诺函 1《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20 发包人有权对安全生产、质量、进度有重大影响的工程款支付情况进行定向监督：发包人与承包人设立工程款共管账户，通过共管账户，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的收支情况进行定向监督，确保其专款专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价款支付。

4.21 材料设备供应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必要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

4.21.1.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4.21.1.1.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均需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封样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均需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至少三家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若有未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所采购材料无条件拆除及撤场。

4.21.1.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使用代用材料、设备的，须经征得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同意，因而导致的费用增减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4.21.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4.21.2.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是指由发包人直接和厂家或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支付合同货款，其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材料设备运到现场后，承包人应安排适当通道及卸货位置，并由承包人负责卸货及在到货后的 2 小时内组织验收。承包人应建立完备的验收接收材料手续制度并严格执行。供货商材料运到施工现场而承包人逾时未验收，视为承包人已验收、接收发包人供应材料并承担该材料费。对接收后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负责保管，如材料设备损坏、丢失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21.2.2.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包括部分图纸）后 7 天内编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计划，包括数量、规格、到货时间、到货地点，并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量、规格有误，由承包人负责。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发包人供应或三方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4.21.2.3.材料设备量由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和此后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套用工程所在地定额规定或招标文件有关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损耗率说明计算包干使用，损耗率没有规

定的，双方在现场做样板实测确定。属承包人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承包人承担。

4.22.材料的检验

4.22.1.发包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出厂证明。材料必须在使用前进行检测，材料的抽样送检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在场监督，三方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检验费由承包人负担。

4.22.2.承包人收集所有材料的相关资料后需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核对样板后方可进行施工及安装，否则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重新检验后再使用。

4.23 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

4.23.1.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这均属于合同范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及索赔。如果承包人不接受而产生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按情况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测算后，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另向发包人支付损失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承包人才能按变更图进行施工。

4.23.2.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将工程恢复至原设计图纸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23.3.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23.4.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

4.23.5.关于变更、签证的申报程序：

4.23.5.1.承包人应在变更、签证事件完成之日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拒绝变更或签证办理）按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系统完成完工确认申报。承包人在申报完工确认时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签章完善的附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令单、图纸、施工范围图、现场收方图/大样图、现场施工照片、费用申报清单等。自变更、签证事件完成之日起超过7个日历天承包人仍未按约定完工确认申报的，在工程造价审核时，按应上线时间（完工后7个日

历天内）与实际上线时间差额计算延迟天数，乙方每延迟 1 天，按该项签证变更结算造价的2%承担违约金，直至将此单签证变更结算造价扣完为止。完工确认禁止事后补办，承包人不及时上报审批的，发包人有权不接收、不计算及不支付相关费用。

审批流程中的签证变更价格均为预估价，若签证变更单中加盖有发包人项目部印章的仅视为对完工的确认，不视为对最终工程量及价款的确认，最终造价需待结算阶段经双方按实计算达成一致意见为准。

4.23.5.2.办理签证时，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签证单原件一式五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两份，监理人一份。所有在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签证单，承包人必须提供原件。复印件一律为无效文件，不能作为付款和结算的依据。

4.24.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4.25.确定变更价款

所有变更工程（包含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工程、现场签证）的计价原则，均按本章相关条款执行。

4.26 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竣工图，招标图、设计变更单（原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现场签证单（原件），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工程量计算书（采用正版计量软件版，包括钢筋抽料表），工程结算表，甲指材料结算明细（原件）、材料收料单（如甲方另有对材料要求，必须提供）及结算需要的其它资料。

4.27.分阶段结算资料提交及竣工验收

4.2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监理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人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人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分户分项验收“标识”工作。

4.27.2.初验合格后，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有勘察、设计、监理人、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

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在通知承包人后，自行委托第三方对上述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所花费的整改费用，在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发包人可另行追索。承包人对此不可提出异议。

4.27.3.为保证工程竣工资料的完整性与统一性及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的验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配合完成退场前已完成的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报批工作。

若工程竣工资料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时，承包人须按伍仟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27.4.承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一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人应大力配合发包人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交由发包人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按伍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整理的资料不符合档案馆的存档要求时，则承包人承担与档案馆沟通的责任，直至承包人整理的档案符合提交要求。

4.27.4.1.按期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并移交工程是承包人基本合同义务和法定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高工程造价、先予办理结算、补偿经济损失、承诺免予追究施工方工期、质量等责任）拖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工程联合验收、质量整改验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和在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盖章等）时，承包人不回复发包人的通知或者在回函中提出各种经济要求或理由不参加验收，或者参加竣工验收后不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不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不在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盖章，以及其他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即构成承包人重大合同违约。发包人应书面督促承包人按期履行具体的竣工验收义务，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履行。如承包人不履行相关竣工验收义务，则承包人须自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办理相关竣工手续的期限届满次日起，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合同价款有调整的，以高的价格为计算违约金的标准）。违约金由承包人在违约成立之日后 7 日内缴纳给发包人。逾期未缴，承包人须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向发包人支付利息。承包人在承担本款约定的违约金违约责任同时，还必须继续履行及时办理相关竣工验收的义务。

4.27.5.工程移交

4.27.5.1.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下一工序的承包人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4.27.5.2.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发包人所有应付款项均可停止支付。承包人并应按每逾期一天 5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27.5.3.工程竣工，承包人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公司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因承包人责任逾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导致发包人向业主交楼时间延误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业主支付因延误交楼的赔偿金、为业主代付的物业管理费、与业主和解的赔偿费、为业主支付房费、代付生活费、延误交楼导致发包人名誉损失、相应的法律责任等）。

4.27.5.4.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7.5.5.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承包人不得因自身的经济纠纷或其它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承包双方之间的结算问题、付款问题等）而拒绝交付工程。如承包人拒绝移交工程的，自应当移交工程之日起，承包人每日需向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价款 0.5‰承担违约责任。

4.28 工程竣工结算

4.28.1.在通过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全面工程验收并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办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含全部工程应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市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含此后提供的补充资料）后尽快完成初审，通过对数后，双方签字确认对数结果。结算审核完毕后，签订终审结算书，办理结算手续。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终审结算书 15 天内不答复或者未提出异议的，即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终审结算书结算。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且经书面通知后仍不提交结算资料的，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结算造价予以结算，或者不与发包人对数或对数后不签字，以及对发包人提出的终审结算书不予回复或不在限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无改变的，均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结算造价予以结算。发包人可将发包人单方编制终审结算书向人民法院起诉，并根据诉讼结果承担责任，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结算的根据

和本合同工程结算定案。

4.28.2.工程结算总价为合同确定的合同价款及其调整、合同规定的其他款项的总和。

4.29.质量保修

4.29.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政府修改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按新规定无条件执行。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或因承包人进行保修作业时造成其它额外损失的，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的，应由承包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29.2.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验收备案后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发包人且双方在移交书上签字后第91天起计算，但不免除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前的保修责任。

4.29.3.质量保修责任

4.29.3.1.承包人在发包人将本工程正式交付给业主前，应根据承包范围、风险预判及交付套数，与发包人协商确定维修备料清单及数量，按时完成维修备料，并在保修期内视维修开展情况及时补充备料。保修期的头六个月内，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经发包人项目部确认同意）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确保维修质量。如因工程质量问题严重、范围大而承包人留驻维修的施工人员不足，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保证提供足够维修力量。如因维修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及维修人员不足而导致发包人承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5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实际损失的1.2倍赔偿损失。保修期头六个月过后，如承包人认为工程遗留质量问题不多，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撤出驻现场维修队伍，但承包人应保证在发包人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4.29.3.2.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29.3.3.凡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的，同一部位同类型问题只允许承包人进场维修一次，承包人应做到一次性修好，并在维修后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发包人的

验收签字；若维修后仍然存在同一部位同类型问题的，则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按时到场验证，并由发包人直接委托第三方（工程维修专业施工队伍）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修复费用、向业主支付的赔偿费用和发包人代业主承担的物业管理费、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20%且不低于2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保证金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证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到场验证未修好的质量问题，而承包人不到场验证，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承包人在验证时对未修好的质量问题有争议，应当在现场验证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意见，作为双方日后协商依据，同时发包人仍应按照本条约定直接委托第三方及时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仍应由承包人按照本条约定处理。如承包人未对质量维修问题提出书面验证意见，视为承包人认可此前维修未能修好质量问题的事实，并按照本条约定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超过7日提出的书面验证意见，不作为双方处理质量争议的依据，按照未提出书面意见的性质处理。

4.29.3.4.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的，则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工程维修专业施工队伍）进场维修，并在施工前书面通知承包人，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修复费用、向业主支付的赔偿费用、业主因房屋质量问题而索赔、退房等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等，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在施工后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有异议的应于7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异议的视为认可，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的维修费用及与质量问题相关的一切费用数额及其合理性均不提异议，并且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证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4.29.3.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29.4本工程质保期满后，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设计图施工，或者施工工艺不符合国家规范或行业技术规范，或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建筑材料或配件等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使用非推荐品牌以及不合格产品等，造成本合同工程质量问题，引起房屋业主投诉或者政府检查提出警告和整改要求以及处罚等，均由承包人按照合同总额的20%承担合同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负责维修上述质量问题，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如因上述问题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对上述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整改或重做，所发生一切费用和开支都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维

修整改重做均无异议，并对第三方施工造价不提异议。

4.30.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在满足保证金支付的时间条件后，承包人需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保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保证金【须经发包人先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全部费用及违约金（如有）】免息支付给承包人。

本工程自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满 1 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的 40%（同时扣除相应责任款） 免息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自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满 2 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同时扣除相应责任款） 免息返还承包人。

4.31.质量保修通知及资料的签收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指定 1-2 名工作人员代表承包人于每月 1—5 日到发包人工程现场签收发包人的质量保修通知及有关资料。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发包人盖章的确认函证明承包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履行签收义务，否则视为承包人没有到达现场，发包人有权不再另行通知承包人即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或要求承包人承担。

4.32 违约、索赔和争议

违约

4.32.1.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约定付款，则发包人从约定应付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作为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未支付工程款为由私自停工，特殊事宜可提前通知发包人。

4.32.1.1.发包人无合理理由而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32.2.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32.2.1.自合同约定或开工通知书规定的开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的，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的。

4.32.2.2.如果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后 15 天内仍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如承包人剩余款项不足的，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4.32.2.3.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补充协议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须按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2.2.4.如果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导致本合同包含的部分工程项目须另外发包的，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并直接从本合同中划除相应工程范围并从本合同中扣除相应的工程价款。同时书面知会承包人，但并不需要经过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无偿负责管理和配合。

4.32.2.5.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结算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保修期从所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32.2.6.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任一工程节点的（包括但不限于±0.00 完成日期、完成预售日期、封顶日期、外排架拆除日期、工程完成日期，详见合同约定及附件节点工期），各节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 0.5‰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完成部分另行约定）。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因承包人工期逾期和未能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撤出施工场地而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和预期利润。

4.32.3 承包人自身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供应商提起对承包人追索欠付材料款的诉讼案件），不得牵涉发包人所在工程。

如法院判决承包人应当支付欠付的款项，而承包人向法院提出在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企业处尚有未付工程款，导致法院来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企业所在工程查封、冻结账户或先予执行扣划款项等，致使发包人无法付款给承包人，或者导致发包人其他经营受阻情况，均属于承包人严重违约，一切后果概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凡有法院查封、冻结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企业账户或先予执行财产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企业被查封、冻结或被先予执行的金额自法院查封、冻结、先予执行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 倍的利息。该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一切款项中扣除，并还需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如承包人剩余款项不足抵扣的，由发包人按照法律途径向承包人追索。

4.32.4.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造成法院/仲裁机构保全、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的应付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均属于承包人严重违约。因该法院/仲裁机构行为致使发包人无法支付工程款用于项目建设的，承包人应承担保全、冻结、划扣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还需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

4.33. 索赔

4.33.1.发包人、承包人均具有向对方索赔的权利。

4.33.2.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程序：

4.33.2.1.当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呈交发包人一本副本。若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7 天时间内，承包人未提出索赔意向书，则视为该事件不构成索赔。超出约定期限后提出的任何索赔事项，均不构成索赔。

4.33.2.2.承包人应保持索赔事件同期记录，以便合理地证明承包人后来要申请的索赔。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索赔意向通知时，应先检查这些同期记录，并指定承包人进一步做好同

期记录，承包人应容许监理人检查全部记录，并在监理人发出指令时提供记录的副本。未经监理人检查确认的，不能作为索赔的证据使用。

4.33.2.3.承包人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的7天时间内，向监理人报送一份索赔所依据的理由和索赔款项的具体细节账目的索赔报告。如果索赔事件尚未结束，承包人在索赔事件结束后的7天内，再报一份最终索赔报告给监理人。

4.33.2.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60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索赔处理意见。若双方接受，此索赔事件结束；若任何一方不接受，经再次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时，则按本章第4.43款办法处理。

4.33.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的索赔参照本章第4.42.2款约定的程序执行。

4.33.4.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承包人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的履行，不得停止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7天时间内，承包人未提出索赔意向书，则从第8天起，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4.34.争议

4.34.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除另有约定外），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均向韶关市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并根据诉讼结果承担责任，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34.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程：

4.34.2.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4.34.2.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34.2.3.凡因发生争议但不属于上述约定情况而承包人停工的，均属于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按照每停工一日按合同价款0.5‰的标准，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承包人停工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坚持要求发包人满足承包人所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包人提高工程造价、先予补偿损失等经济要求，或者声称已经亏损或再做下去亏损更大而无法继续施工等理由）才同意继续施工或撤离施工场地的，属于承包人重大合同违约且履约不能，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计算。此违约金与本款约定的承包人停工日期违约金合计。

4.35 其他

4.35.1 工程分包

4.35.1.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承包人如存在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收回工程，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且承包人须按该分部工程结算价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5.1.2 承包人以大包干形式（即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的形式）将其中的若干栋建筑或全部直接转包给第三方的；

4.35.1.3 个人单独或联合以承包人名义承包工程的，包括承包人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4.35.2 承包人分包

4.35.1.1 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人资质证书、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施工方案，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该第三方单位离开施工场地，因此导致承包人与该第三方单位的争议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4.35.1.2 承包人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伍仟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5.1.3 除法律规定的违法分包表现情形外，承包人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也视为承包人存在违法分包的行为，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5.1.4 承包人收取各项目经理、各分工区负责人、各分区域负责人管理费，由项目部或各分工区负责人、各分区域负责人垫资施工的；

4.35.1.5 承包人未配备各项技术负责人、工程师、财务、保安等现场管理人员，或承包人配备的各种管理人员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和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4.35.1.6 承包人不委派代表承包人人员参加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各项会议，经发包人指出后仍不按发包人要求纠正的；

4.35.1.7 各项目部经理、各分工区负责人、各分区域负责人或其他个人声称自己承建本合同范围内建设工程，或称自己承建本合同工程亏本，或称自己为本合同工程的“实际施工人”“投资人”“出资人”，或以本合同工程“实际施工人”名义进行诉讼的；

4.35.1.8 承包人不与发包人进行谈判、办理结算、向发包人索赔，而各项目部经理、各分区施工人、各分区域施工人以自己名义与发包人进行谈判、办理结算、向发包人索赔的；

4.35.1.9 承包人与个人或多人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协议”“建设工程内部管理责任制”等名义文件，规定由个人负责承建本合同范围内工程，个人自负盈亏，风险自担，而由承包人将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按比例扣除管理费后再支付给个人的；或者与个人约定，在承包人与发包人办理结算完成后，扣除承包人应得款项后余款支付给个人的；

4.35.1.10 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包括任何具备相应资质或不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个体户、个人）的；

4.35.1.11 其他可视为承包人违法分包的行为。

4.35.1.12 承包人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发包人给予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纠正，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出具书面保证所承包工程不存在分包；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或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纠正的，或者不能出具保证不存在分包情况的，发包人按人民币贰万元/次进行处罚；发包人下达处罚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则按人民币拾万元/次进行处罚。发包人下达处罚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并须按 5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后续事项的处理，按本章第 4.49 款执行。

4.35.1.13 凡发生有个人或单位以承包人总包工程实际施工人身份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申请仲裁的，要求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款并要求发包人在未付工程款内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承包人还需按照每日 2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日期，自该起诉人/仲裁申请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之日起，至该起诉人/仲裁申请人撤诉或撤回仲裁申请或者案件终审之日止。承包人并承诺发生上述情况的，由承包人与该起诉人/仲裁申请人自行协商解决，该起诉人/仲裁申请人向发包人主张的一切权利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承包人应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发包人承担责任金额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或承包人在贵司的其他项目中的剩余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中扣除。如承包人的上述款项不足扣除，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计取不足扣除部分的欠付利息。

4.35.1.14 发生上述第约定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如法院或仲裁委委托鉴定起诉人或仲裁

申请人施工工程的工程造价，该造价鉴定结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结算无任何约束力，承包人不得以该鉴定作为任何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结算，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4.35.1.15 本合同及所有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均为商业秘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施工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合同造价及结算等方面的内容，也不得以本合同内容及清单作为与任何第三方施工单位或个人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由承包人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5.1.16 本合同关于违法分包的各种违约责任所约定的违约金可以累计，但因违法分包产生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造价。承包人自身承诺的违约金不在此限。

4.35.1.17 与分包人（简称分包）的配合

4.35.1.17.1 承包人负责对分包工程进行总承包服务，总承包服务费按协议书相关条款约定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4.35.1.17.2 各分包人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协议书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4.35.1.17.3 按发包人及分包人的要求完成有关项目施工，提供具备分包工程开工条件。

4.35.1.17.4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确认、接收。

4.35.1.17.5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安保负责。

4.35.1.17.6 成品保护应遵循“谁施工、谁保护”的原则，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负有最终的责任，必须在工程完成后做好保护措施。

4.35.1.17.7 施工过程中，若存在对已施工成品产生破坏或污染风险的，施工方须对已施工成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且相关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

4.35.1.17.8 示例：外墙喷涂工程在施工前，外墙喷涂的施工方须对已施工的门窗做好成品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在外墙喷涂施工方的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

4.35.1.17.9 由于分包人责任导致承包人的成品破坏，修补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补费用在有证据的情况下由分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计算修补费用及其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分包人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并转付给承包人。

4.35.1.17.10 承包人负责发放发包人、监理人所发出的工程指令，并负责督促分包执行。

4.35.1.17.11 承包人负责组织和主持与分包人有关的协调会议，并在会议后三天之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会议纪要。承包人建立定期的分包工程例会，每月一次月计划会议和每季度一次的季计划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参加；施工高峰期间，应进行每日碰头会制度，

用以协调第二天作业面的矛盾；各分包应提前一周在例会上提出对道路运输、场地使用、楼面占用等要求。

4.35.1.17.12 承包人须对工程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影响土建施工进度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特别注意。并要求各分包提供专业承包的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

4.35.1.17.13 承包人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与分包人联系，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承包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注混凝土），请分包配合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5.1.17.14 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向分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5.1.17.15 承包人负责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封堵补洞工作。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二次返工堵补和收口，承包人只负责管理和督促相应分包人的施工，不承担相应费用，涉及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4.35.1.18 承包人负责向分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合理设施，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项目：

4.35.1.18.1 承包人脚手架在拆除前应报监理人批准。

4.35.1.18.2 承包人须在每个层面设立若干灭火器，统一管理，各分包建立若干兼职消防员。明确动火证制度，执行动火监护的有关规定和申报制度。

4.35.1.18.3 提供通道与场地，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分配分包人的施工、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场地，分包人自行解决办公设施和仓储设施。

4.35.1.18.4 提供施工用照明用电、施工用水接驳点，并供应其调试所需负荷。每栋建筑单体均须按本合同第四册要求设置配电箱，不再另行计费，为确保施工用电安全和各线路的负荷平衡，承包人负责各分包工程在使用电源之前，收集分包人的负荷要求，并统筹安排，从分电箱引出到开关箱的所有费用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

4.35.1.18.5 发包人分包人工程的竣工资料，由分包人整合、装订后直接交承包人，由承包人统一汇总。发包人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有督促分包人的义务。

4.35.1.18.6 施工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分包人的合同工期，工程延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6.不可抗力

4.36.1.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政策的颁布及改变、其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事故，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4.36.1.1、6 级以上的地震；

4.36.1.2、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4.36.1.3、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4.36.1.4、日最高温度 42℃以上且持续 24 小时；

4.36.1.5、24 小时内持续降雪量达 15mm 以上。（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4.36.1.6、不可预见的传染性疾病。

4.3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的，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6.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4.36.3.1.工程本身（指工程实体部分。但是，承包人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未达到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6.3.2.承包人项目部建筑物及其办公设备、居住场所和个人财物及生活设施、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包括施工脚手架、外挂安全网等）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6.3.3.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人员伤亡和除本章约定以外的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各自承担；

4.36.3.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6.3.5.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若非迟延履行则可避免的损失，由迟延履行方承担相应责任。

4.37.保险

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现场发包人人员的生命财产的保险及第三者的生命财产的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工程承包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

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

保险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购买的其他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8.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8.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8.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9.合同解除

4.39.1.承包人有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39.1.1.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催告后的15天内仍未开工的。

4.39.1.2.进度计划未表明停工而且发包人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15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30天的。

4.39.1.3.承包人总工期逾期竣工达30天的。

4.39.1.4.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有拒不整改、拖延整改、整改进度缓慢任一情形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整改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的。

4.39.1.5.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4.39.1.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撤场的。

4.39.1.7. 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而政府要求发包人代付民工工资的。

4.39.1.8.承包人欠付材料供应商材料款，造成材料供应商阻挠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等经营活动的。

4.39.1.9.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各种违约行为的。

4.39.2. 发包人依据本章第4.39.1款规定的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为发包人的财产，按规定进行结算。合同解除后，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由发包人继续留用（发包人表示不需要的除外），直到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完成为止。

4.39.3.发包人依据本章第4.39.1款规定的情形单方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后立即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并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办理完成施工界面移交和施工场地清点，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发包人表示需要的，由双方签订撤场协议及交接清单，确定留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材料、机械、设备范围，以及该部分材料、机械、设备的作价，承包人撤场后，发包人根据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和人员撤离施工场地，并将所有施工资料原件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已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退货（在现场的材料不须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合同解除承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后，如仍有施工人员或以承包人名义的其他人员滞留施工场地，承包人应负责将上述人员全部撤走。如上述人员滞留施工场地不走，则发包人认为该滞留人员属于非法占用发包人施工场地，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以采取各种手段包括强制方式要求上述人员离开，所支付的款项、发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和一切法律后果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须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按合同价款或结算价（以价高者为准）的1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后，还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后续施工的相关手续和文件。如承包人延误办理发包人后续施工的施工证、商品房预售和工程竣工等手续，则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之日起，承包人按照已申请进度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此本金基础上每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向发包人支付利息。

4.39.4.若承包人未能按本章第4.39.2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撤离施工场地的，则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直接进入施工场地施工，如有承包人员工或民工、材料商等人聚众闹事阻挠发包人进场施工，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发包人无法进场组织施工的，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不予回复或者不到施工场地组织撤场及不能促成发包人实现进场的，自发包人通知之日起，承包人须另外向发包人承担特别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的担保人主张违约金。

4.39.5.发包人依据本章第4.39.1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双方在承包人将在建工程及相关施工资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后开始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核实已完工程造价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设备的价款。承包人已完工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部分的工程款，待双方结算完成、发包人工程全部完工并扣除造成的全部损失90天后再予以支付。

承包人已完工程造价中应扣除承包人违约、赔偿费用（如有）及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

各项款项。如果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90 日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逾期不退还的，须每日按应退金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9.6. 发包人依据本章第 4.39.1 款（该款中条款 **4.39.1.3**、条款 **4.39.1.4**、条款 **4.39.1.7** 按照本章第 **4.39.2.6** 承担违约责任）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预算）的 20% 的金额支付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违约金，并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4.39.7. 若发生本章第 **4.39.1.7** 款情况后，发包人有权向履约保函担保银行先行主张权益，并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号。

4.39.8.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质量整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到场检验并按期完成整改，申请发包人验收。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整改后经发包人验收工程质量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经通知承包人后，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质量整改。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整改的，全部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该整改费用，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发生的整改费用额及发包人扣除其整改费均不提异议。因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质量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对解除合同亦不提异议，并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和撤离施工场地的有关内容及时撤离场地，移交工程给发包人。

4.39.9. 如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未达到本章第 **4.20.1** 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仅根据合同与承包人就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退场指令后 10 天内完成退场，而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按伍万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4.39.10.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清理条款、违约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49.11. 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则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发包人有权自剩余未付工程款、工程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

4.40.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0.1.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40.2.除本合同第一册《专用条款》条款 4.44 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0.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议、保密等义务。

4.41.合同份数

4.41.1.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4.41.2.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4.42.补充条款

4.42.1.有效证据的范围：（其中有视频、照片，且能反映现场实际施工范围、施工日期及量尺读数情况）

4.42.2.通讯联络

4.42.2.1.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方能生效。

4.42.2.2.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的通讯文件的，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将文件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4.42.3.特别约定

承包人已经清楚明白， 目前发包人对工程管理、质量、进度、安全施工有其特殊的要求，并且有其制度，承包人愿意接受其监督管理、配合巡查；按本合同第四册《规范要求》第五部分《现场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并且接受日后发包人所制定的新的管理制度，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计取。

4.42.4.合同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均已含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地开放日的展示活动，且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经济补偿（除看楼通道外）。

4.42.5.承包人须全力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完成

地下部分施工许可证办理等）；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按损失金额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42.6.承包人应就此项目施工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省、市房屋建筑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附件 1 履约合同的承诺函附件格式，具体如下：

承诺函 1

《关于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承建的贵司 凤武大厦项目施工 现正在施工。国家法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每月以货币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这是施工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贵公司在___年__月__日向我司支付了___元的第__期工程进度款。我公司收到上述工程款后，已按国家规定向我司本工程的所有农民工都足额发放了工资，并根据分包单位委托代其发放农民工工资。我公司特此保证：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我司已全部支付了本工程所有民工工资，我司施工的本工程没有拖欠任何民工工资。承诺在申请首期工程进度款前已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不得随意变更。并承诺在账户设立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账户信息告知贵司。

我司承诺无条件确保民工工资得到及时发放，无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并采取贵司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如发生我司拖欠民工工资并且向政府或贵司索要我司拖欠工资的，或贵司基于法律规定需承担本工程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垫付责任、连带责任的，贵司有权在剩余进度款范围内向民工支付工资，我司对贵司垫付或清偿工资的人员范围和工资数额均不提异议。当发生民工到贵司索要工资情况，贵司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且我司愿按照每人每次 5000 元的标准向贵司承担违约责任，或发生贵司垫付/清偿工资情况，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垫付/清偿的工资外，我司须以贵司所垫付/清偿的民工工资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向贵司支付违约金，自发包人垫付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扣除之日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之日止。违约金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未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或我司在贵司处已经无款可扣的，我司同意将在贵司范围内任何款项中等额于贵司所垫付的工资和相应的违约金与利息的债权转让予贵司，贵司亦可另行通过诉讼方式向我司追偿前述款项。

各工区负责人为我司指定的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到每个工人手中的第一责任人。我司及各工区负责人在此特向贵司保证及郑重承诺，如有民工到贵司索要工资，根据贵司统计的各工区拖欠工资的工人人数，由各工区负责人向贵司承担每人每次 3000 元的违约责任。该违约金由拖欠工资的工区负责人以个人财产承担。

贵司可按照民工签字确认的拖欠工资总额，直接向法院申请对我司及工区负责人的财产包括房产、汽车、现金、银行账户及其他资产等采取冻结、扣押、强制划拨、先予执行、先行给付等法律手段予以抵偿，我司及所拖欠工资的工区负责人还愿意承担恶意欠薪、诈骗、敲诈勒索等法律责任。

以上情况及保证与承诺均为真实，如有虚假，我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此保证

_____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区负责人（签字）

承诺函 2 签证变更及时上报承诺函（格式）

《签证变更及时上报承诺函》

致：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承建的 凤武大厦项目施工，我司承诺遵守贵公司的成本信息化管理规定：

1.工程签证变更及时办理申报手续，若过程未及时申报，导致无法纳入结算，视为我司主动放弃对该部分签证变更的经济索偿；

2.签证变更现场施工完成后 7 天内完工确认流程，如逾期未发起，我司同意在工程造价审核时，按应上线时间（完工后 7 天内）与实际上线时间差额计算延迟天数，我司每延迟 1 天，按该项签证变更结算造价的 2%承担违约金，直至将此单签证变更结算造价扣完为止，竣工结算时不再要求计算相关费用。

若我司违反本承诺书的相关规定，我司愿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相应罚款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2-1 签证变更上报零遗漏承诺函（格式）

《签证变更上报零遗漏承诺函》

致：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

一、附件《签证变更汇总表》/《x 年 x 月签证变更对账确认》为我司截止 凤武大厦项目施工 所有签证、设计变更申请诉求，如逾期未报，我司同意不再计取。

二、后续发生的签证、变更，应于完工后 7 天内发起审批流程，如逾期未发起，我司同意在工程造价审核时，按应完成时间（完工后 7 天内）与实际时间差额计算延迟天数，我司每延迟 1 天，按该项签证变更结算造价的 2%承担违约金，直至将此单签证变更结算造价扣完为止。

特此保证。

承诺人：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承诺函 2-2　签证变更按实计量承诺函（格式）

《签证变更按实计量承诺函》

致：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承建的 凤武大厦项目施工 ，对于工程签证变更单据，我司承诺如下：

一、依据经发包人合规审批签认的图纸资料、施工方案、现场收方资料等计算工程量。有详细图纸的，严格按图计量；无详细图纸的、无法按图计算工程数量的，在现场施工完工时且现场隐蔽前邀请项目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现场收方，并在收方资料中标明现场实际完成的示意图尺寸及列明工程量计算方式，经三方确认后作为计量依据。

二、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专业计量原则，若因我司虚构工程量、建模错误等造成工程量计算错误导致超报，我司同意按合同约定计算超报违约金，并且纳入供方评估扣分。

特此保证。

承诺人：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3　工程建设承诺函

《工程建设承诺函》

在踏勘了现场并仔细研究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及相关条款要求后，**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1.保证本招标项目施工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工程质量保证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2.保证施工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省、市房屋建筑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韶关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4.如招标人因运营开发节奏调整要求暂缓建设，我司将遵照执行，本着“共同努力、降低损失”的原则，暂缓建设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且后续继续施工的，按以下 4 点执行：

（1）现场人员：我司负责遣散工人，按贵司要求留守必要的人员在现场，并由贵司对必要的现场人员的工资进行补偿。

（2）现场材料：对于已进场的材料，按照贵司要求进行处理、保管。

（3）现场机械：按照贵司要求留置、退场，并由贵司对现场留置的机械租赁费、大型机械重新进退场费和重新安装费进行补偿。

（4）我司根据贵司书面指令进行复工，我司承诺不擅自提前复工，且不以擅自提前复工的工作内容要求贵司支付进度款；复工后的后续施工部分的材料价差调整按原合同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和各项费用价格均不要求作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中已包括依据本款约定发包人因停建或缓建需支付承包人的补偿费用。此种情况下，质量保修期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起算点起算。

若发生上述情形时，我司将做好现场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对露出钢筋用低标号混凝土密封等），除上述约定外，我司承诺不再向贵司提出其他任何索赔、补偿要求。

承诺人：　　（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照明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2）《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3）《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2015）

（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6）《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7）《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8）《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9）《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10）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相关图纸

（11）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照明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2.备查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可以随时检查中标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中标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第五章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图纸

本招标文件随文另附施工图（电子文件）各一套。

2.招标工程量清单

2.1 本招标文件随文另附招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一套。

2.2 本工程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以及广东省与韶关市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

（3）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4）招标文件；

（5）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经济标书／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价竞投本项目泛光工程。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价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施工，____个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3.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收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规费（元）
…					
合　计					

备注：1.投标报价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2.各单项或合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违约承诺
1	自愿接受招标文件条款的承诺	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经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未响应、违反、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2	无禁止投标情形的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	自觉抵制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	我方合法正当、诚实守信地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不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	如果我方组织或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4	履约保证金承诺书	我方保证按时缴纳全部履约保证金。	在施工过程中，如由于我方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所承诺的各项承诺完成时，我方同意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5	工期、进度承诺书	我方保证在___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我方保证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若因我方原因，没有按期完成设计任务、工程没有按期竣工时，我方在逾期第一天起每天分别按施工合同价款的3‰向招标人返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 若因我方原因，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未能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延期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6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我方保证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根据施工现场情况保证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入。	若因我方原因，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者的伤亡，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若我方在施工中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可扣除相当于10%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管理费。
7	项目经理任职承诺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如果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有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	我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	如果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任何内容不真实或无效或不准确，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9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我方提供完整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	

		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标书的全部内容。	
10	对不正常报价的确认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在合同订立期间依据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约定对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正常报价的修正或认定，并按要求签署《不正常报价清单》加以确认。	
11	按时提交履约保证的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12	按时签订合同的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我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泛光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

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个）：</td></tr>
<tr><td>企业资质
类型和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术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书彩色扫描件**（因推行电子证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电子证照，为实时掌握项目投标单位是否具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企业实时网页查询页，实时查询页的打印时间应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如中标后，投标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被暂扣情形，需双方另行协商）；**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格式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3					
……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经理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彩色扫描件；

3.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彩色扫描件；

4.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10月）彩色扫描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5.“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九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职称证彩色扫描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10月）彩色扫描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十一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专职安全员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					

专职安全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专职安全员简历表》后应附拟派专职安全员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彩色扫描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10月）彩色扫描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拟派专职安全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十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员					
4						
5						
6						
7						
8						
	……					

说明：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应附表中拟派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职称证彩色扫描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10月）彩色扫描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2.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格式十三 原件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6">原件一览表</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6">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证明材料原件名称</td><td>单位</td><td>数量</td></tr>
<tr><td>1</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注意：</td><td colspan="5">该表一式两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两份表格的填写内容应一致。一份贴于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而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td></tr>
<tr><td colspan="2">接收原件经办人（招标代理）：</td><td colspan="2"></td><td>接收时间：</td><td>年 月 日 时 分</td></tr>
<tr><td colspan="2">退还原件接收人（投标人）：</td><td colspan="2"></td><td>退还时间：</td><td>年 月 日 时 分</td></tr>
</table>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略），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年版）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或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执行。